

附件 4

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

尊敬的博士后合作导师：

您好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于2016年下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33号）。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博新计划”）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，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又一重要举措，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“十三五”期间实施的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。“博新计划”主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领域、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、基础科学前沿领域，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，每年择优遴选数百名新近毕业（含应届）的优秀博士，给予每人两年60万元的经费资助（40万元为工资，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，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）。

请您为有意向与您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填写推荐信，您的意见将是我们遴选人才的重要依据。

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顺利！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
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

被推荐人姓名	
拟进站单位	

合作导师姓名		工作单位			
电 话		E-mail		职称	
推 荐 意 见	1. 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?				
	2. 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?				
	3. 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? 如有, 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?				
	4. 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?				

导师签字:

年 月 日